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陳香妃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黃勢傑

關 係 人 黃韋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丙○○之配偶，相對人因罹患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1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3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4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5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6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7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8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09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0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1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2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5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  
16 同意書、願任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又本院於民國11  
17 3年11月6日在鑑定人即博仁綜合醫院林宏川醫師前審驗相對  
18 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對於姓名、生日、身旁陪同者為何之  
19 詢問沒有回答，同意重要法律事務由聲請人為其決定。鑑定  
20 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意識清醒，行動自如，對周遭  
21 環境刺激有反應及主動性警醒，說話被動、速度平緩稍慢，  
22 對叫喚常無回答或僅冒出簡單字句，無法主動參與談話，無  
23 法主動表達內在意涵，失去書寫姓名能力，呈現表達與理解  
24 障礙之輕度失語症狀態，無法全部自行勝任自我照顧任  
25 務，部分仰賴他人照顧，無法獨立外出及獨立購物找錢，不  
26 會操作撥打電話。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經診斷為早發型失智  
27 症，偏屬阿茲海默氏症，逐年產生全面性腦功能退化，無法  
28 和旁人有效溝通互動，其心智缺陷屬中度障礙程度，致其不  
29 能主動為意思表示或正確的受意思表示，且不能精準辨識其  
30 意思表示之效果，回復可能性低，自行處理自身財產之能力  
31 不足」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一份可資為

01 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2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05 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  
07 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  
08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  
09 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  
10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  
11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  
12 子，以及關係人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3 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

15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2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23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4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5 法院，併此敘明。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劉文松